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紙本申報成立必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紙本申報成立投保單位應附資料如下：

1. 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承表 A）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承表 D）各 2 份，並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其中 1 份代送勞保局，如只申報健保則填寫 1 份即可，並於表頭註明「僅辦健保」字樣，並加蓋單位印章。】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https://reurl.cc/MbKggL>
申報表下載專區

☞送交本署南區業務組（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辦理投保手續。

二、填寫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承表 D）請注意下列各項：

1. 員工自到職日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2. 被保險人及相關眷屬同時投保時，請分別填寫相關資料於兩列。
3.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原因、日期，請務必填寫。
4. 眷屬之投保金額欄不必填寫，其每月所繳保險費與所依附之被保險人相同。
5. 負責人之眷屬可依附自付保險費較低之被保險人投保。
6. 員工之投保金額依其薪資所得（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工資規定為認定標準）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投保等級申報，且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三、負責人原則以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投保（111 年 7 月 1 日起為 219,500 元）。如所得未達最高一級可自行舉證並依以下原則申請調降投保金額：

1. 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負責人，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5,8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2.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負責人，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98 年 10 月 1 日起為 34,80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6,3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3. 前述申報之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四、成立投保單位後應按月依限繳納保費，逾寬限期將產生滯納金。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等健保相關規定，可至本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點選健保法令/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敬啟

112 年 1 月印製